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、國際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考量基本條件(性別、國籍、學經歷等)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訂有八大項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如下，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，均已納入考量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(附表一)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背景經歷

職稱	姓名	性別	國籍	專業背景	產業經歷
董事長	焦佑衡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董事	焦佑鈞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董事	葉培城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董事	李嘉華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董事	顧立荊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獨立董事	陳永秦	男	馬來西亞	√	√
獨立董事	范伯康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監察人	于鴻祺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監察人	文德誠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
監察人	歐陽自坤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